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 函



機關地址：540024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
667號

承辦人：李雅雯

電話：049-2223067#112

傳真：049-2235879

電子信箱：NB04493@ntbca.gov.tw

540024

南投市中興路772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區國稅南投營所字第11502028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愛心辦稅，請惠予協助向所屬會員廣為宣導如說明二
所列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貴會會員如經法院指定為遺產管理人，依民法第1179條規定，
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1年以上期間由被繼承人之債
權人報明債權，其遺產稅案件之申報期限延長至公示催告期
間屆滿後1個月內提出申報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

副本：

分局長陳惠嬌